

2021 年度土壤报告编制单位排名及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合称土壤报告）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环办土壤[2019]63 号文进一步要求，为了反映报告编制质量信息，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定期将报告评审通过汇总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每年至少一次）。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绿网”）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搜集了 2021 年度全国的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对其中的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信息进行了整理分析。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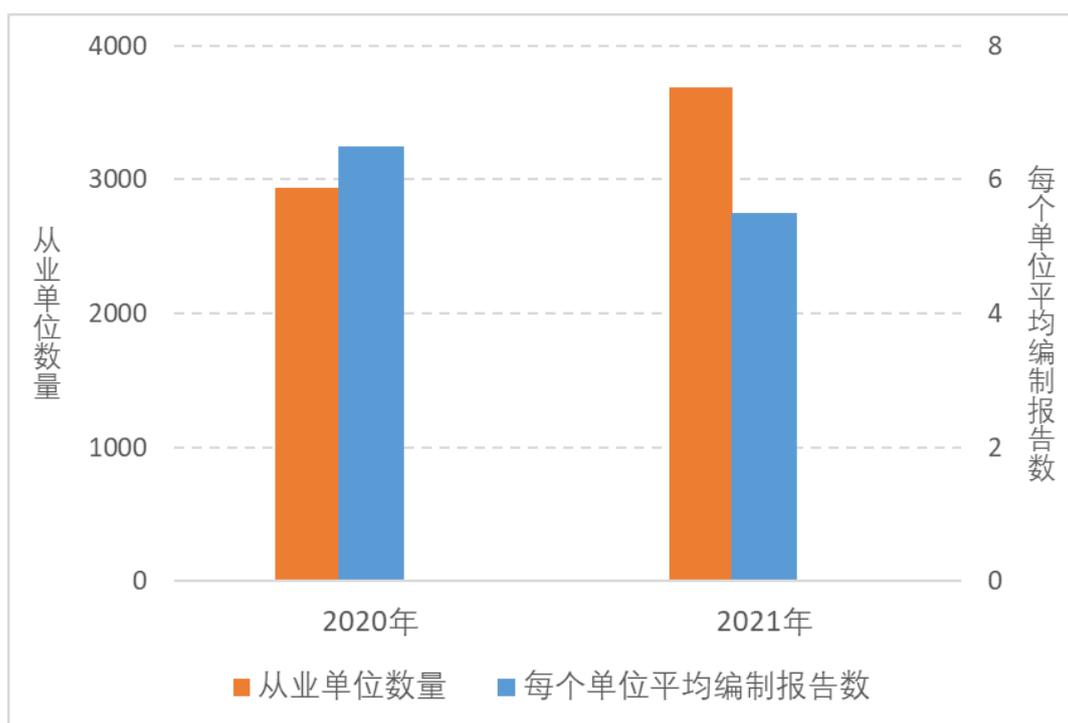
根据对评审通过情况的统计，2021 年全国共有 3687 家土壤报告编制单位，其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的编制单位数量分别为 3576、255 和 151 家。同一家单位可能会编制多种类型的报告，所以不同报告类型的编制单位数量相加的结果大于土壤报告编制单位总数。2021 年的土壤报告编制单位数量比 2020 年增加了 749 家，增加比例达到 25.5%。

然而，2020 年的 2937 家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中，有 1117 家单位在 2021 年不再编制土壤报告，占比 38.1%。2021 年的 3687 家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中，2020 年未开展相关业务、属于 2021 年进入该行业的单位为 1867 家，占比 50.7%，超过一半。虽然很多单位在 2021 年退出了土壤调查评估行业，或者被淘汰了，但

更多新的单位进入了这个行业，行业的“更新迭代”很快。

2021 年全国共组织评审了 20336 份土壤报告，其中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的数量分别为 19289、432 和 255 份，还有 360 份未区分报告类型。未区分报告类型的报告为上海市奉贤区、嘉定区和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的，以调查报告为主，可能对后续分报告类型的统计和分析产生影响，但因只占总报告数的 1.8%，影响有限。

2021 年评审的土壤报告比 2020 年多出 6.7%，明显低于报告编制单位的数量增长（25.5%），出现“僧多粥少”现象，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以平均每个单位编制的报告数量来看，2020 年为 6.5 份，2021 年降至 5.5 份，降幅为 15.0%。



近两年土壤报告编制单位数量和每个单位平均编制报告数

排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中鼓励将从业单位“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等纳入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评标标准”。绿网汇总了全国土壤调查评估从业单位 2021 年度提交评审的报告数和一次性通过率，将提交报告数排名靠前的单位展示如下，全名单请点击阅读原文获取。对于 1 份报告有多个编制单位的情况，只取政府部门公示中排在首位的单位纳入统计。

2021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数量前 30 名的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编制报告总数	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2020年排名
1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	95.8%	21
2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92.1%	3
3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	96.0%	70
4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	100%	136
4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9	100%	1
6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97	94.8%	26
7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二地质大队	95	95.8%	264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0	94.4%	7
9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88	96.6%	24
10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7	96.1%	51
11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6	73.7%	9
12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	100%	14
13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3	100%	658
14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73.6%	3
15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1	100%	63
16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100%	34
17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8	98.5%	2
18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4	100%	264
18	苏州逸凡特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64	98.4%	166
20	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3	58.7%	90
21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100%	249
22	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94.9%	99
23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7	98.2%	658
24	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55	94.5%	13
25	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53	81.1%	249
26	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52	78.8%	6
26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	92.3%	59
26	湖北省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52	82.7%	658
29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50	98.0%	36
29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50	100%	130

在 2021 年度调查报告编制数量前 30 名榜单中，变化较大的是山东省从业单位数量的明显减少，从 2020 年度占据 14 家，降至 2021 年度的只占 6 家，这是因为山东省评审的调查报告数由 2020 年度的 6597 份骤降至 2021 年度的 3845 份。

在 2021 年度调查报告榜单中，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等 9 家单位的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为 100%。在编制报告数量方面，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排名比 2020 年提高了 645 名，变化幅度最大。在编制报告质量方面，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从 2020 年的 82.1%提高的 2021 年的 100%，提升最明显。

然而，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的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为 58.7%~78.8%，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90.1%，且与各自在 2020 年的一次性通过率相比都有所下降。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数量前 18 名的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编制报告总数	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2020年排名
1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100%	4
2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9	66.7%	3
3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8	87.5%	1
4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	85.7%	4
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7	100%	14
4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7	100%	78
7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	50.0%	39
7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6	83.3%	78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80.0%	4
9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80.0%	9
9	重庆子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80.0%	11
9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5	80.0%	14
9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5	100%	78
14	重庆蜀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25.0%	78
14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50.0%	39
14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50.0%	-
14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75.0%	-
14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75.0%	-

在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数量前 18 名的单位中，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和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等 4 家单位的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为 100%，且排名比前一年都有提升。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没有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的业绩，2021 年直接进入了前 18 名，在报告编制数量上突破较大。

然而，重庆蜀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的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为 25%~50%，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3.6%。

2021 年效果评估报告编制数量前 19 名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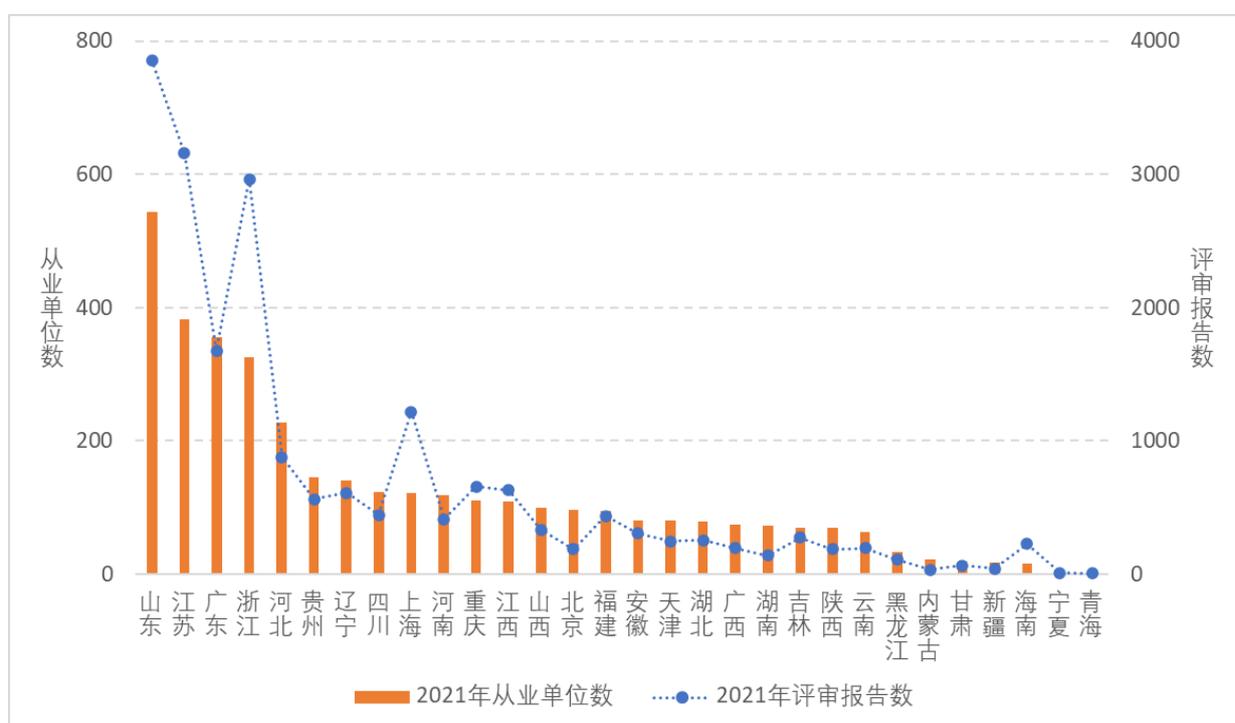
排名	单位名称	编制报告总数	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2020年排名
1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5	80.0%	1
2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8	87.5%	6
3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	85.7%	3
4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5	100%	1
4	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100%	25
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4	100%	6
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	75.0%	10
6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25.0%	61
6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4	75.0%	61
10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10
10	重庆蜀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100%	13
10	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3	100%	13
10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3	33.3%	25
10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100%	25
10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25
10	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66.7%	61
10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	100%	61
10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100%	61
10	天津市科美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100%	-

在 2021 年度效果评估报告编制数量前 19 名的单位中，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蜀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天津市科美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的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为 100%，且大部分排名比前一年有提升。天津市科美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开展效果评估业务的单位，即跻身前 19 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和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的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为 25.0%~66.7%，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82.7%。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的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不高让人

有些意外，没有一次性通过的 2 份效果评估报告分别是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的；而其 2020 年编制了 2 份效果评估报告和 1 份风险评估报告，均一次评审通过。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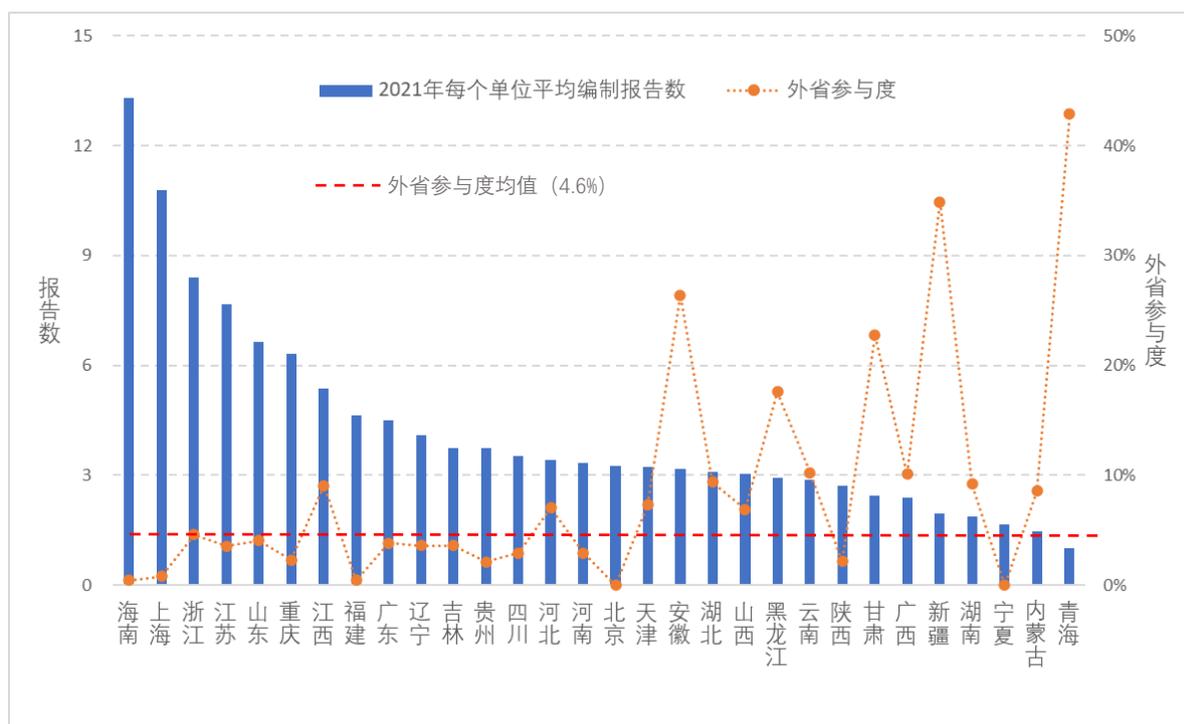


各省（市、区）2021 年度从业单位数和评审报告数

除了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其他 30 个省（市、区）在 2021 年度都有评审土壤报告。各省（市、区）2021 年度评审报告数越多的地区，即土壤调查评估市场越大的地区，通常土壤调查评估单位越多，因为大部分地区的调查评估业务都是本省单位完成的，市场越大，孕育出的从业单位也就越多。

也有例外的，比如北京。北京的市场并不大，2021 年评审的土壤报告数为

189 份，排名各省（市、区）第 22 位。但北京的从业单位有 97 家，排名升至第 14 位。由于属于典型的“僧多粥少”市场，北京本地的从业单位竞争十分激烈，甚至像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在 2021 年度都未在北京开展过土壤调查评估项目，纯靠省外项目进入了 2021 年的榜单。与之类似的北京的从业单位还有 36 家，他们在 2021 年度都没有在北京开展过土壤调查评估业务。北京的从业单位在 2021 年度在北京以外的地区做了 230 个土壤调查评估项目，超过了其在北京做的调查评估项目数量（189 个），是全国唯一一个本地企业在外省做的调查评估项目比省内多的地区。



各省（市、区）2021 年度每个从业单位平均编制报告数和外省参与度

但想扩展省外市场是很不容易的，2021 年度有在省外开展过土壤调查评估业务的单位只有 234 家，仅占总单位数的 6.3%。2021 年度由外省单位编制的土壤报告数为 943 份，占总土壤报告数 20336 份的 4.6%，即外省参与度全国平均为 4.6%，比去年的 6.7%还要低。以这个趋势看，从业单位想拿到外省的土壤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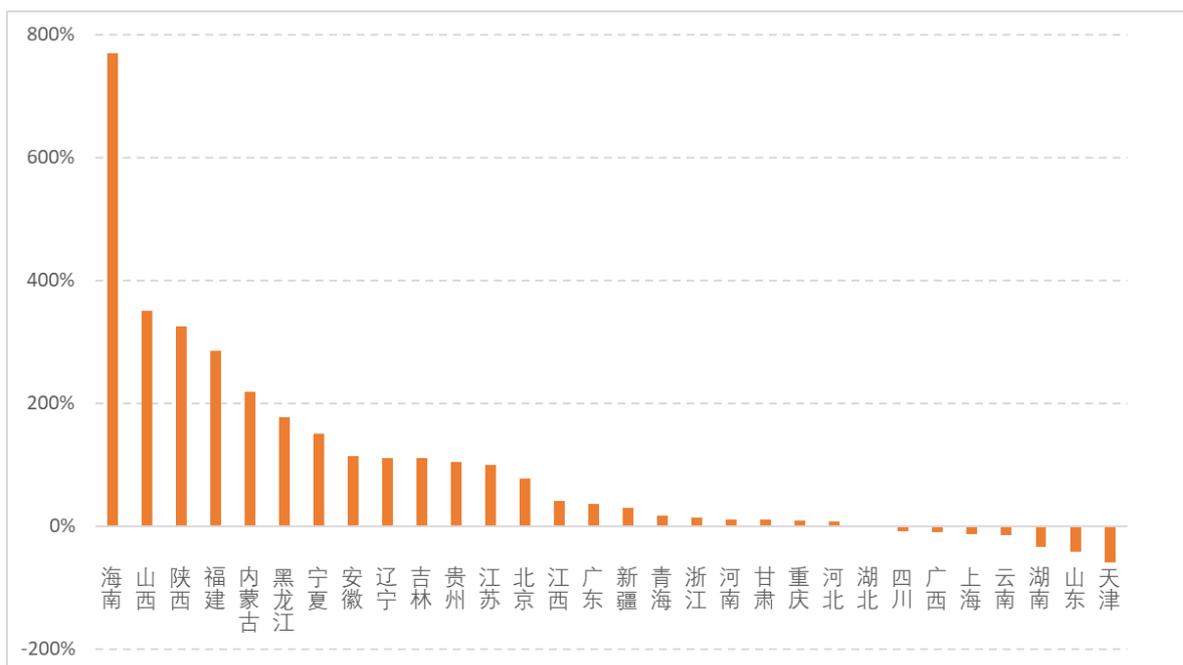
评估项目可能会越来越难。外省参与度为 0 的两个地区分别是北京和宁夏。

从上图可以看出，像上海、浙江、江苏、山东、重庆等省（市）每个从业单位编制的土壤报告数量相对较多，超过了全国的平均值 5.5 份，可认为市场竞争相对小一点；同时这些地区 2021 年度评审的土壤报告数量都较多，市场相对较大。但是，这些地区的外省参与度都低于全国均值 4.6%。外省参与度高的是像青海、新疆、安徽、甘肃、黑龙江等地区。打个可能不恰当的比喻，从业单位想在外省“吃肉”是不容易的，大概率是“啃骨头、喝汤”。

2021 年度在外省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合计数量前六名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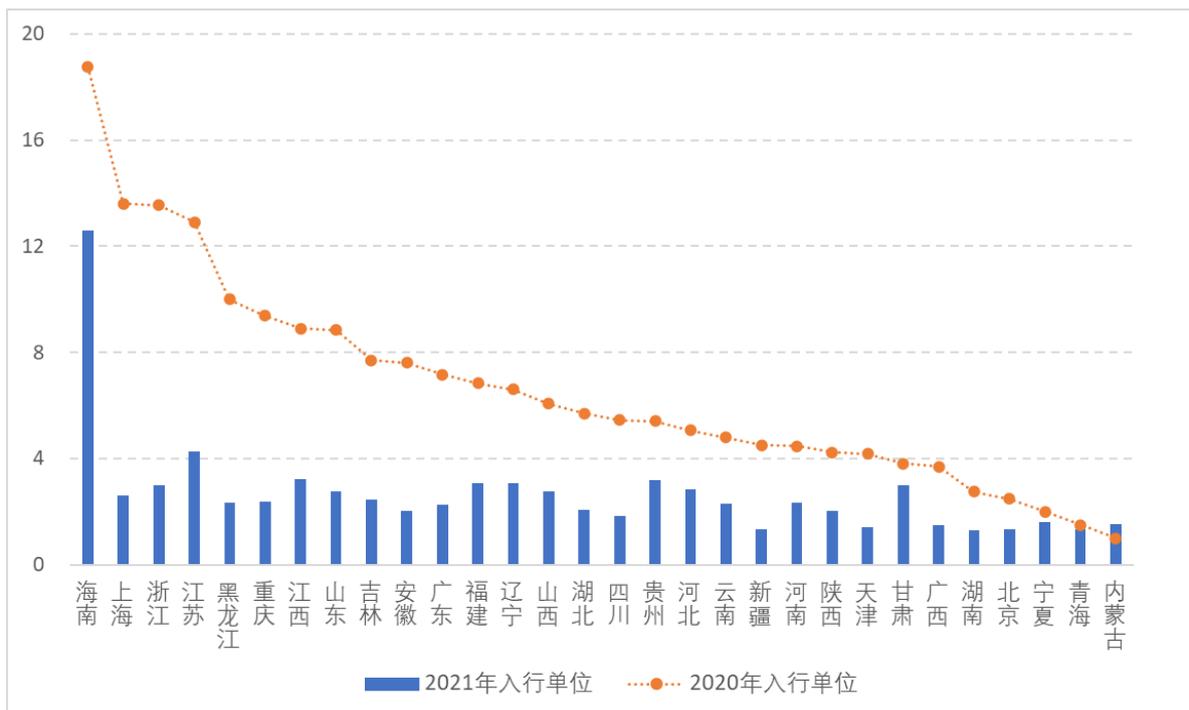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编制报告总数	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15	93.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4	100%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3	84.6%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00%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6	66.7%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5	20.0%

相较于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的编制难度相对更大一些，在外省编制此两类报告的数量和通过率越高，说明编制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的认可度和技术实力越高。在外省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合计数量排名前六的单位如上表所示，其中 4 家是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外加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和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注意到，6 家中并不是所有的单位都有较高的评审一次性通过率。从第 7 名开始，编制报告数只有 2 份，因此未列入上表展示。



各省（市、区）2021年评审报告数相对2020年的增长率

以2021年度评审的报告数与2020年度相比，22个省（市、区）有所增加，湖北省两年数据持平，7个省（市、区）有所减少。天津市的减少幅度最大，减少了60.1%。山东省减少的量最大，减少了2772份土壤报告，但其2021年评审的报告数仍然位居全国第一。



各省（市、区）2020 年和 2021 年入行单位平均编制土壤报告数量

2021 年的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中，2020 年未开展相关业务、属于 2021 年进入该行业的单位（以下简称“2021 年入行单位”）共有 1867 家，共编制土壤报告 5137 份，平均每家编制报告 2.8 份。而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有编制土壤报告的单位（以下简称“2020 年入行单位”）共有 1820 家，共编制土壤报告 15199 份，平均每家编制报告 8.4 份。2020 年入行单位平均编制报告数量是 2021 年入行单位的 3 倍。在土壤报告平均编制数量方面，各省（市、区）2020 年入行单位普遍比 2021 年入行单位要高（内蒙古除外）。能在竞争激烈的土壤调查评估行业更早入行且坚持更久的单位肯定是有优势的，他们获得了更多项目也就很正常。

通过与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及移出清单进行对比，发现 3687 家土壤调查评估从业单位中，有 178 家同时是风险管控或修复施工单位，占比 4.8%。该比例在重庆、上海和湖南要高一些，为 20.5%~28.2%。

在 3687 家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中，有 1105 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114.251.10.92:8080/XYPT/>) 注册为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并在近一年半有过环评报告编制业绩，相当于 30.0%的土壤报告编制单位同时是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与 2020 年度的比例几乎一致。另外，在 3687 家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中，搜索到 851 家单位名称中带“检测”、“监测”的单位，疑似主营业务为样品分析检测，占比 23.1%，略高于 2020 年度的 21.8%。搜索到 284 家名称中带“地质”、“勘查”、“勘察”、“勘测”的公司，疑似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探，占比 7.7%，略高于 2020 年度的 6.4%。

2021 年，共有 3 家从业单位和 4 名个人因在编制土壤报告时弄虚作假而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国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弄虚作假行为更是被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布为典型案例，受到广泛关注。

2021 年度对土壤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被处罚单位（个人）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机关	数据源
深圳市特赛鑫科技有限公司	对坪地街道环城西路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时，出具虚假人员访谈记录。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梁某，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段某	罚款10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result.html#/resultDetail?id=8a097e59f58942b096af8df2b529a1f9&activeIndex=1&code=2
梁某		罚款1万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result.html#/resultDetail?id=90a7d43c86424a5ba79b8d875e8c61ca&activeIndex=1&code=2
段某		罚款1.4万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result.html#/resultDetail?id=d2ad7112cb37451bb1d083ac3dca2b2f&activeIndex=1&code=2
山东衡泰检测有限公司	在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10号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和调查报告的数据与原始记录的数据不一致。李某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33.3万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liaocheng.gov.cn/xxgk/wryhjjgxxgk/xzcf/202107/t20210716_3673915.html
李某某		罚款3.3万		
国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出具的东昌府区东发制革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涉嫌虚假。李某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85.4万，禁止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业务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liaocheng.gov.cn/xxgk/wryhjjgxxgk/xzcf/202112/t20211224_3819295.html
李某某		罚款3.8万，禁止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业务		

存在质量问题的土壤报告肯定不止以上被处罚的三个案例，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对调查报告的抽查发现，土壤调查“从业单位调查水平参差不齐，调查报告质量差距较大”，存在的问题“一是第一阶段调查不充分、不全面”，“二是第二阶段调查存在缺项、漏项”，质控存在问题，“报告真实性缺乏有效保障” (http://sthjj.ningbo.gov.cn/art/2022/4/6/art_1229051374_58908384.html)。以上问题肯定不是宁波独有，也不仅出现在调查报告中，在全国比较普遍，各类调查评估报告中都有类似问题，希望从业单位和个人能坚守职业操守，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对土壤从业单位和个人进行信用管理，由生态环境部搭建的“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简称土壤信用记录系统，网址为 <http://soilcredit.mee.gov.cn>）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启用。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有 5175 家从业单位在信用记录系统上做了登记，其中 2443 家为 2021 年的土壤报告编制单位，相当于 2021 年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中有 1244 家尚未在土壤信用记录系统登记。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要求，土壤从业单位应当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因此建议所有的从业单位尽快在土壤信用记录系统中进行登记。